

丽水市水利局文件

丽水利许〔2023〕69号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人民街与开发北路交叉口东南侧2#地块项目（丽水创新中心项目（一期）2#地块数智创新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人民街与开发北路交叉口东南侧2#地块项目（丽水创新中心项目（一期）2#地块数智创新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人民街与开发北路交叉口东南侧2#地块项目（丽水创新中心项目（一期）2#地块数智创新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之规定，经研究，决定予以许可，并批复如下：

一、人民街与开发北路交叉口东南侧 2#地块项目（丽水创新中心项目（一期）2#地块数智创新产业园）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路与开发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北侧为人民路；西侧为丽水创新中心项目（一期）1#地块；南侧为浙江瑞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规划道路。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7149.91m²，其中永久占地 6539.91m²，临时占地 610m²。总建筑面积 23754.07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7491.72m²，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6262.35m²。主要建设内容由 1 栋 14 层办公大楼、1 层地下室及地下夹层等建筑物，道路场地，绿化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组成。容积率 2.67，建筑密度 26.33%，绿地率 23.4%。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工程总投资 21912.4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491.81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工程建设单位为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区不涉及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本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其他专项设施改（迁）建。本项目挖方总量 4.18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4.09 万 m³，建筑废渣 0.09 万 m³；填方总量 1.17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0.94 万 m³、绿化土 0.23 万 m³；综合利用方总量为 0.11 万 m³，均为一般土石方；借方总量 1.06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0.83 万 m³、绿化土 0.23 万 m³；余方 4.07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3.98 万 m³，

建筑废渣 0.09 万 m³。余方中一般土石方 3.46 万 m³ 运往浙江富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 LED 节能灯和 10 万套灯具项目”回填利用，一般土石方 0.52 万 m³ 运往“丽水市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工程石牛段新建栈桥工程施工便道”回填利用，房屋建筑废渣运往雾岭根垃圾填埋场。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主体工程施工作业时序、布置、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方法。在工程施工中，应对建筑物区、绿化工程、道路与场地工程区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治，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减轻水土流失危害。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防治措施布设和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时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做好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一) 同意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8%和林草覆盖率 25%。

(二)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71hm²。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2 个防治分区：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65hm²，包括项目内建筑物工程、道路与场

地工程、绿化工程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雨水管网、透水铺装、绿化覆土、绿化工程、基坑截水沟、沉砂池、彩条布苫盖等。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0.06hm²，包括施工便道、临时堆料场（位于红线范围内，不重复计列）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场地平整、播撒草籽、洗车池、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砖砌挡墙等。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07.25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5.61万元），包括工程措施21.46万元，植物措施62.56万元，临时措施9.95万元，监测费用3.46万元，独立费用8.92万元，基本预备费0.4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576.00元。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要据此做好主体工程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衔接工作，加快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本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或者项目弃渣点发生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三）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应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

保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 依法依规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至国库。应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五)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加强重点区域监测。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监测技术力量的监测单位，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报告每季度报送丽水市水利局一份，监测总结报告应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六) 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备有关验收材料。

丽水市水利局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抄送: 丽水市档案局, 丽水市综合执法局, 丽水市税务局, 丽水市图
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平台

